

附表一

(全銜) 檢查通知單						
組別	收案日期	案號	被告姓名	案由	進行情形	未進行原因
					本案自 年 月 日分案、調卷、勘驗、傳訊、鑑定、函查後，即未再進行	
					本案自 年 月 日分案、調卷、勘驗、傳訊、鑑定、函查後，即未再進行	
					本案自 年 月 日分案、調卷、勘驗、傳訊、鑑定、函查後，即未再進行	
					本案自 年 月 日分案、調卷、勘驗、傳訊、鑑定、函查後，即未再進行	
說明	<p>一、依據軍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二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規定催辦。</p> <p>二、本通知一式四聯，第一聯由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填寫簽請檢察長核閱後，將第二、三、四聯分送（呈）軍事檢察官、主任軍事檢察官、檢察長。</p> <p>三、未進行原因由軍事檢察官於七日內自行填寫，呈主任軍事檢察官轉呈檢察長核閱後，送交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如有疑問，必要時得調卷審核。</p>					
<p>此致 軍事檢察官 級職○○○（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通知右列案件，已註明未進行原因， 呈請鑒核 主任軍事檢察官 檢察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 月 日 軍事檢察官 月 日</p>						